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南區
承辦人：陳柏維
電話：(02)27208889/1999#1056
傳真：(02)27239354
電子信箱：wb_1431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採字第11130217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工務局錄製「採購各階段錯誤態樣探討（一）」
及「採購各階段錯誤態樣探討（二）」線上採購研習課程
已於臺北e大上架完成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人員採購教育訓練規範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採購教育訓練規範，本府採購相關人員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前，每年應接受6小時以上之採購相關研習課程。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屆滿2年後，每年應接受3小時以上之採購相關研習課程。
- 三、旨揭課程路徑請逕至臺北e大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>)搜尋：採購各階段錯誤態樣探討（一）、採購各階段錯誤態樣探討（二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職安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



2022/07/28
09:24:40
電文
交換章

(工務局代決)

裝

訂

線

